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96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第十一條第 17 項、第十二條第 11 項。

11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一條辦法依據、刪除第 11 條第 22 項

- 一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教育部頒布【**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**】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、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，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。
 - 1、動機與目的。
 - 2、態度與手段。
 - 3、平時之表現。
 - 4、初犯或累犯。
 - 5、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6、年齡之長幼。
 - 7、智商之高低。
 - 8、行為之影響。
 - 9、家庭之因素。
 - 10、身心之狀況。
 - 11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 - (二)、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：
 - 1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2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3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4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5、符合教育目的。
 - 6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 - 7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8、獎勵多於懲罰。
 - 9、輔導先於懲罰。
 - 10、公開獎勵、審慎懲罰。
- 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其類別如下：
 - (一)、獎勵：
 - 1、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。
 - 2、嘉獎。

3、小功。

4、大功。

5、特別獎勵(頒發獎品或榮譽獎章,獎金或其他適當之獎勵)。

(二)、懲罰：

1、訓誡。

2、警告。

3、小過。

4、大過。

5、特別處置。

五、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，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學生綜合表現或榮譽卡核章獎勵。

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(1)、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2)、參與團體活動，有良好表現者。
- (3)、與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(4)、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(5)、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6)、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(7)、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8)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9)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10)、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，經師長提出者。
- (11)、能主動讓座、扶持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(12)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13)、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。。

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功：

- (1)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。
- (2)、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3)、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4)、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5)、愛國愛校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6)、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7)、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8)、敬老扶幼，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9)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10)、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11)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12)、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。

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功：

- (1)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- (2)、 愛護學校或協助弱勢及特殊學生，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(3)、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。
- (4)、 主動參加各種校內外服務表現特優者。
- (5)、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6)、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。

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1)、 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2)、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3)、 經常幫助別人，善行足堪表揚者。
- (4)、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5)、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6)、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7)、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8)、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。

十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，可予以下列措施：

- (1)、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
- (2)、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(3)、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4)、 調整座位。
- (5)、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、校務等公益活動。
- (6)、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。
- (7)、 列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8)、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，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。
- (9)、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10)、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11)、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12)、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13)、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予以正向管教措施（如通知家長、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）。

十一、學生有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(1)、 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2)、 與同學吵架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3)、 干擾上課秩序，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4)、 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(5)、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。
- (6)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。
- (7)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。
- (8)、 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9)、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0)、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不主動報告者。

- ~~(11)、——穿著便服到校屢勸而未改善者。——~~
- (12)、 未依規定使用手機屢勸而未改善者。
- (13)、 於教學區域嬉鬧，屢勸而未改善者。
- (14)、 玩危險遊戲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。
- (15)、 排擠同學或以言語造謠中傷同學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6)、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非法律所明文禁止者。
- (17)、 校內吸菸(包含新興菸品、電子煙)初犯，且犯後態度良好者。
- (18)、 不服師長管教態度不佳情節輕微者。
- (19)、 隨意丟棄垃圾製造環境髒亂者。
- (20)、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- (21)、 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。
- ~~(22)、——遲到屢勸不聽者。——(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刪除)~~
- (23)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24)、 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過：

- (1)、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。
- (2)、 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3)、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4)、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5)、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6)、 塗改成績、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。
- (7)、 言行不檢，屢勸仍不改者。
- (8)、 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嚇、勒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9)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(10)、 攜帶違禁品者或教唆同學攜帶及協助同學藏匿、攜帶者。
- (11)、 吸菸(包含新興菸品、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或提供菸(包含新興菸品、電子煙)、酒、檳榔給同學使用者。
- (12)、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。
- (13)、 玩弄消防、機電、監視等安全設施者。
- (14)、 於教學區域嬉鬧而造成同學輕傷者。
- (15)、 玩危險遊戲造成同學輕傷者。
- (16)、 排擠同學或以言語造謠中傷同學者，情節稍重者。
- (17)、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且為法律所明文禁止者。
- (18)、 以不受歡迎的言語、肢體騷擾同學者情節輕微者。
- (19)、 以言語、文字侮辱師長者情節較輕者。
- (20)、 不服師長管教態度不佳且以言語頂撞者。
- (21)、 欺騙師長情節較重者。
- (22)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(23)、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，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十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過：

- (1)、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2)、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。
- (3)、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。
- (4)、 以言語、文字侮辱師長者或以其他具體方式意圖傷害師長者。
- (5)、 偷竊、威脅恐嚇、勒索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6)、 轉讓、販賣或吸食、注射違禁品者或提供給同學使用者。
- (7)、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8)、 攜帶危險物品、違禁物品且為法律所明文禁止者，並因而導致同學受傷且傷勢較重者。
- (9)、 故意損害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10)、 於教學區域嬉鬧，而造成同學受傷且傷勢嚴重者。
- (11)、 玩危險遊戲，而致同學受傷且傷勢嚴重者。
- (12)、 排擠同學或以言語造謠中傷同學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13)、 性侵害同學或有具體行為而未遂者。
- (14)、 不服師長管教態度惡劣且以具體行為頂撞者。
- (15)、 欺騙師長因而造成事態擴大者。
- (16)、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，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十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置：

- (一)、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、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，情節重大者。
前項特別處置應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惟獎懲委員會成員應避免檢審不分之流弊，予學生行為公正客觀的審理）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：
 - (一)、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 - (二)、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。
 - (三)、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家長帶回管教時間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
 - (四)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

十五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。

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，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。

小功、小過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，會知導師及相關單位後由校長核定，並通知家長。
記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並通知家長。

十六、學生之獎懲，均應列舉事實。如涉及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，則即時通報花蓮縣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安系統。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，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。

十七、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會導師簽章再送至生教組覆核，確實執行愛校服務（認證人為本校教職員）後送交學務處確認無誤後方能銷過，小過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由獎懲會議議決，校長核定。

改過遷善實施原則

- (1) 觀察期：愛校服務大過乙支 15 次；小過乙支 9 次；警告乙支 3 次

(2) 銷過期：

- A. 警告乙支，需在期限內完成 3 次愛校服務，才可准於銷過。
- B. 小過乙支，需在期限內完成 9 次愛校服務，才可准於銷過。
- C. 大過乙支，需在期限內完成 15 次愛校服務，才可准於銷過。

十八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供家長查詢。

二十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，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學生申訴案件依據「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實施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